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288,175.3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728,229,975.52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722,941,800.15元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照本地区同类公司薪酬水平，对独立董事薪酬做出调整，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 陈丽红 李昆鹏 王翔